

##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振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内相关会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振华，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主要职业经历：1991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内蒙古大公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2002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曾任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 30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5 年，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4 次，召开股东会 3 次，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张振华	14	0	14	0	0	0	3

202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投票情况
审计委员会会议	4	0	0	均为赞成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0	0	均为赞成票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不存在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

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加强了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中小股东保持良好的互动沟通。本人在股东会上积极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并督促公司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接待来访等，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情况与本人进行沟通和交流。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7 日。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对公司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通过拜访、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和舆情等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

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北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各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提供了完备充分的办公条件。公司经营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互动交流，主动通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本人所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准确、及时、高效的答复。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规定，认真核查了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由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在任职期间未参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积极提供了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

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和合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振华

2026 年 4 月 20 日